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761號

聲請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朱立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票應由發票人簽名。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及第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明文可參。是執票人得執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者，應以發票人為限，如非發票人即不應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執有相對人有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卡博斯租賃有限公司)、李元鈞及陳柏文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惟聲請人於民國115年6月2日提出之民事更正暨陳報狀，增列相對人朱立宸，惟依提出之本票，於發票人欄位並無相對人朱立宸之簽名或蓋章，是聲請人聲請對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該部分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